-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注：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西藏巴青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

2023年 3 月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巴青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巴青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巴青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巴青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深化地方党政机构改革的工作要求，按照《关于那曲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巴青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巴青县应急管理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县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县委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政策，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制定有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执行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乡（镇）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乡（镇）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根据上级要求，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区内外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县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县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西藏特色、巴青特点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普及公众知识，提升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水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水旱灾害防治工作。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县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 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地质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自然灾害类、地质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工作。负责建立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机制，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相关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3. 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承担农牧业日常抗灾减灾防灾职责。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4.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全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县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5.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县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法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应急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3名，领导职数3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2名）。

 第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消防救援等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相关火灾防范、火灾扑救、抢险救援等工作。

 第六条 县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县委、县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8日起施行。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内设 1个机构、巴青县应急管理局。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1个。

第二部分

巴青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巴青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3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收支总预算140.10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8.54万元、上年结转8.4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2万元、外交支出0、教育支出0、科学技术支出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02万元、农林水支出0.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8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5.04万元。

二、2023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148.5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8.44 万元， 占5.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0.10万元，占 94 %；

三、2023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支出预算 148.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7 万元，占 90 %；项目支出14.84 万元，占1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8.54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40.10万元、上年结转 8.4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02 万元、 农林水支出0.62、住房保障支出 9.8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5.04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8.54 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 万元，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07万元、占 14%；卫生健康支出11.02 万元占 7.4%；住房保障支出 9.87 万元占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5.04万元占 71%；。教育支出 0万元，占 0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 %；群众团体事务支出0、占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48.54 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 万元，增长 %。主要是。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7.38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14.52万元、津贴补贴60.39万元、奖金5.9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14.46、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38、公务员医疗补助1.92、其他社会保险缴费0.18（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1.23（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9.87、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15万元（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6.32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1.80万元、印刷费0.16万元、咨询费、手续费0.04万元、水费0.28万元、电费0.20万元、邮电费、取暖费0.12万元、物业管理费、差旅费1.6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0.12万元、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0.04万元、委托业务费0.04万元、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1.92万元。

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0、人数0。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2年减少（增加） 0 万元，压缩（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无公车 。

因公出国（境） 0 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八、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 0 家行政单位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增加） 0 万元，降低（增长） 0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 0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0 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3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13 个，资金 148.54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地方资金 148.54 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0 个，分别是（项目名称 0 ，资金 0 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0 %。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1. 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六）政府债务情况。

我单位无任何债务申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